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6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2025年10月30日，三圣股份收到管理人通知，经重庆五中院及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定于2025年11月14日9时30分召开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号）。

2025年11月14日9时30分，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因部分债权人反馈其内部尚未完成表决流程，为保障债权人充分行使表决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17时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号）。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14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规则，本次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就《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6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6 家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金额 716,812,590.16 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677,420,890.1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4.50%，超过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214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218 家的 98.17%，超过二分之一；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金额 1,179,645,107.42 元，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947,478,668.04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0.32%，超过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此，《重整计划草案》获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此外，根据公司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号），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三圣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14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